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查獲中壢區漁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中壢區漁會永安小組會員代表當選人范○桃(女、52 歲)向漁會會員行賄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張書華、檢察官呂象吾積極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員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范○桃之住處，傳訊范○桃及李○源(男、52 歲)、張○坤(男、51 歲)等共 16 名漁會會員。

李○源坦承受范○桃之託，於 106 年 3 月間，以每票新臺幣 3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會員買票，要求張○坤及其家人投票支持范○桃；張○坤亦坦認收受李○源交付之賄款，其等涉犯漁會法第 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 款投票行賄、收賄之罪嫌重大，偵訊後諭知范○桃、李○源分別具保 10 萬元、5 萬元，收賄之張○坤並同意繳回不法所得共 1 萬 2000 元，全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本屆桃園地區農漁會選舉雖已結束，查賄團隊仍將持續嚴查農漁會賄選情事，展現反賄選決心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335-1078。